

(譯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立法會CB(2)64/14-15(01)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4/3231/97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圖文傳真 : 2804 6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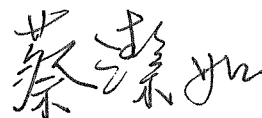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GBS，JP

梁主席：

### 2014-15 年度立法議程

隨信附政府當局擬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名單。

是項立法議程反映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的計劃，在本立法年度中可能需作出修訂。儘管如此，我們希望立法議程有助議員籌劃未來的工作。

行政署長蔡潔如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連附件

副本送：內務委員會秘書

2014-15 年度立法議程

立法議程列出政府計劃於 2014-15 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的主要法例。擬提交的條例草案及下述的提交時間，或會因應草擬工作的進度及情況改變而作出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4-15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1. 專利(修訂)條例 草案	• 引入「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短期專利制度，並就相關事宜及若干更新作出修訂。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下半年度
2. 選舉法例(喪失 資格條文)(修訂) 條例草案	• 就被定罪或被判監禁人士喪失參選或喪失議員或公職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修訂選舉法例(包括《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附屬法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上半年度
3. 立法會(修訂)條 例草案	• 就功能界別組成人士的條文作技術性修訂，以反映最新情況；及視乎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的結果，如有需要，就有關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條文作出修訂。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上半年度 <sup>1</sup>
4. 仲裁(修訂)條例 草案	• 修訂《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便：(a) 訂明選擇本地仲裁並在	律政司	上半年度

<sup>1</sup> 時間會因應就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而有所改動。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4-15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p>仲裁協議內指明仲裁員人數的各方當事人，仍可憑藉第 609 章第 100 條保留他們就第 609 章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及 (b) 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載列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 年)的締約方名單。</p>		
5.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由政府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的事宜，包括就該服務收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li> </ul>	環境局	上半年度
6. 產品環保責任(電器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一項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子產品。</li> </ul>	環境局	下半年度
7. 產品環保責任(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施一項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本地產生的飲品玻璃樽。</li> </ul>	環境局	下半年度
8. 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禁止發布藉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li> </ul>	食物及衛生局	上半年度
9. 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革處理潛逃者的規管制度，以維持破產制度的完整性。</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4-15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10. 結算及交收系統 (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建立一個新的儲值支付產品和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制度，以便加強保障用戶和香港零售支付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性和穩健性。</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1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及清盤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以期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及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並加強對清盤程序的監管。</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12.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旨在擴大現行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至私募基金。</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13. 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容許納稅人及稅務局局長就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中的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而毋須徵得委員會同意向法庭呈述案件；賦予委員會權力作出指示，並就違反指示施加制裁；賦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成員，以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上訴的當事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特權及豁免權。</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項目	法例的目的	負責的 決策局	2014-15 立法年度 內的大概 時間
14.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旨在利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以外的監管機構進行監管合作，及改良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一些技術性條文。</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下半年度
15.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實 2014-15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li> </u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上半年度
16.山頂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山頂纜車現時為期兩年的經營權於 2015 年年底屆滿後的長遠安排。</li> </ul>	運輸及房屋局	下半年度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14 年 10 月